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赎回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委托理财赎回情况

- 委托理财受托方：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 本次赎回委托理财金额：共计 25,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智融”57号（343天）收益凭证、“智融”59号（322天）收益凭证、江海证券收益凭证惠盈 300号
- 委托理财收益：共计 637.94 万元

（二）委托理财新实施情况

- 委托理财受托方：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 1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江海证券收益凭证惠盈 386号
-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359天

（三）相关审议程序

1、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前述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含）额度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期限为 12 个月以内（含）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短期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产品到期后，所使用的资金将转回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2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2、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前述议案，公司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

币 1.5 亿元（含）额度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期限为 12 个月以内（含）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短期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 2022 年 9 月 10 日至 2023 年 9 月 9 日。前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在本次授权额度生效前仍然有效。投资产品到期后，或期间项目建设资金需要，所使用的资金将转回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2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一、第一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申购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 收益率	起始 日期	到期 日期	实际收益 (万元)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智融”57 号(343 天) 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收益凭证	5,000	4%	2021.09.30	2022.09.07	188.24
		“智融”59 号(322 天) 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收益凭证	10,000	4%	2021.10.21	2022.09.07	352.88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江海证券收益凭证 惠盈 300 号	本金保障型 收益凭证	10,000	3.1%	2022.05.13	2022.09.07	96.82
合 计				25,000				637.94

注：到期赎回资金进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进展情况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

如下：

申购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 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江海证券收益凭证惠盈 386 号	本金保障型 收益凭证	10,000	3.7%	2022.9.13	2022.09.07
合 计				10,000			

2、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含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申购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实际收益（万元）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智融”57号（343天）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	4%	2021.09.30	2022.09.07	已到期，取得收益 188.24
		“智融”59号（322天）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0	4%	2021.10.21	2022.09.07	已到期，取得收益 352.88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创盈59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0	3.4%	2021.11.12	2022.05.11	已到期，取得收益 167.67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江海证券收益凭证惠盈300号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0	3.1%	2022.05.13	2022.09.07	已到期，取得收益 96.82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江海证券收益凭证惠盈386号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0	3.7%	2022.09.13	2023.09.06	未到期

三、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尽管购买的上述产品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且理财产品本身存在一定风险，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加强管理，防范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业务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严控投资风险。

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市场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稳健型金融机构进行合作；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

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合规审计部门对相关合同进行审核，并负责对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及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及损益情况。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的产品进行把关，并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现金管理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控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359 天、发行主体为金融机构的投资理财品种——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旨在控制风险，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对公司的资产状况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

五、备查文件

- 1、双方签订的协议书
- 2、风险揭示书
- 3、产品说明书
- 4、相关理财产品赎回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